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上海市嘉定区汇德路 468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雄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90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祥国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咎庆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选举刘祥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祥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8%。不存在《公司法》、《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质检技术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0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治纲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